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814014116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946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蔡繁荣(110001800084), 纪海燕(11010130049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一
务
用

目 录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9467 号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55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东方嘉盛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嘉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方嘉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方嘉盛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东方嘉盛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鉴证报告仅供 东方嘉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总计	-	-	-	-	-	-	-	-	-	-

本表已于2022年4月28日获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刘...
Sex: ...
出生日期: 1990-09-27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date: ...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009270039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1800084

此一年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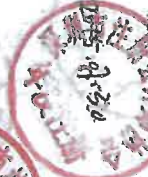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000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6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Cit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2016年7月29日
Date of the certificate of transfer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Cit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NOTES

1. When renewing, the CPA shall submit the original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on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30049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深圳)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宋纪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8119870715002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2014 年 04 月 28 日